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宗翰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編號：

對抗毒駕、酒駕及特殊重大暴力犯罪

行政院院會通過相關不得假釋及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

為遏止毒駕、酒駕及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之重複發生，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宣告有關羈押日數未算入假釋已執行期間違反平等原則，本部參考相關外國立法例，廣納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，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。行政院對此修正草案至為重視，為求慎重，密集召開多次審查會議，聽取各機關意見及凝聚跨部會共識，於今(25)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，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。俟修法通過後，毒駕、酒駕及特殊重大暴力犯罪，於一定要件下不得假釋，以強化社會安全。其相關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累犯，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，不得假釋(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4 款修正條文)

鑑於不能安全駕駛罪日益氾濫，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而此類犯罪之累犯，於假釋期間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 年以內再度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足認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實益，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身體安全，增訂符合此要件不適用假釋之規定。

二、增訂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不得假釋(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、第 78 條之 1 修正條文)

為彰顯社會公義，遏阻特殊重大暴力犯罪，兼顧刑罰衡平及比例原則，明定故意殺人、殺人未遂或兒虐致死及致重傷案件

(犯第 286 條第 6 項或第 7 項之罪)，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 10 年者，不適用假釋之規定。

三、 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(刑法第 77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)

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，均計入假釋要件「已執行期間」，以符合平等原則。

四、 因應刑法第 77 條之修正，配合修正相關規範(刑法第 79 條之 1 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、第 7 條之 3、第 7 條之 4、第 10 條之 4 修正條文)

為配合本次新增不得假釋之規定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受刑人併執行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有關計算許其假釋之規定，自應排除適用。又為使新舊法規適用明確，配合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、第 7 條之 3、第 7 條之 4 及第 10 條之 4 之規定。

本次修法目的除因應大法官解釋外，亦在積極回應社會對於嚴懲酒駕、毒駕及兒虐等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之強烈期待，期能藉由嚴格假釋要件，有效降低再犯所帶來之社會危害，展現政府打擊犯罪及守護社會公義之決心。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，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人民權益。